

## 川普“公共负担”新规再次被禁！

美国移民政策一直严得密不透风，近日，终于传来了一点好消息：川普的“公共负担”新规又被禁了！广大华人移民听到这个消息，悬着的心暂时可以放下了。至于未来会如何发展，我们静观其变就好。

### 1、新规发布

2019年8月14日，美国国土安全局宣布了公共负担（Public Charge）新规则，称移民申请人如果在36个月内获得过一项或多项指定公共福利，并使用超过12个月，将被划入“公共负担”范围，有可能影响绿卡的获得。同时还宣布这一规定将于2019年10月15日生效。

### 2、移民申请人需购买保险

2019年10月4日，白宫发布总统公告，要求未来的移民签证申请人证明自己能够负担起医疗服务。具体来说，即要求移民申请人（包括与美国家庭成员有联系的人）在获得签证之前，必须证明自己有健康保险，或证明自己有支付医疗费用。

这一政策变化使得很多已经拿到绿卡的客户担心，自己下次去美国时是不是还要购买保险？其实大可不必，即便未来法案生效，之前已经登陆的也并不在要求的范围内，只针对那些新批准/登陆的客户。

## 美国移民局宣布 4项重大新规今年生效

川普政府2019年颁布了许多移民政策，有部分政策将在今年正式生效，预计将会影响到百万名移民。也有些政策可能会因为官方审件流程精简而加快整体申请速度，但有一些可能会因为要落实更详尽严格的调查，使得移民之路出现更多阻碍。

### 1、公民入籍费用调涨

USCIS计划在今年调涨申请费用，将从原本的\$640暴涨至\$1,170，将近83%的涨幅！此外还有史无前例的举措，就是针对寻求政治庇护的申请者收取\$50申请费用。此外调涨的项目还有工卡 I-765 也将调涨至\$490，涨幅两成；而转换婚姻绿卡（条件式绿卡I-751）到永久绿卡费用将上涨至\$760，涨幅两成八。预计 USCIS 将在近期正式宣布新费用规定。

### 2、公民测验内容调整

USCIS 在2019年财年通过了834,000件绿卡申请，创下11年来新高。但是2020年12月之后，申请公民入籍的绿卡持有人将会面临更艰难的测验内容，包括英文听说读写以及美国

### 3、阻止新法规生效

2019年10月11日，就在“公共负担”移民新规即将实施之际，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批准了对这项新法规的初步禁令，阻止了这项原计划在10月15日生效的新法规。

### 4、再次撤销禁令

2019年12月9日，联邦上诉法院宣布川普政府再次取得部分胜利，在二比一的裁决中，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撤销了下级法院对川普政府政策的禁令。川普政府正寻求执行其公共负担public charge规则，该规则将移民的法律地位与他们是否获得联邦福利联系起来。

### 5、再次阻止生效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1月8日，纽约的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三名法官否决了司法部提出的取消预防性禁令动议，地区联邦法院法官发布的禁令继续生效，被列入“公共负担”的移民申请不受影响。

虽然川普的“公共负担”新规再次被阻止生效，但移民问题是他2020年竞选连任的核心议题，公共负担新规就是他限制移民的一项标志性政策。此项新规定一旦生效，可能会大大改变美国移民的构成。

（消息来源：未名移民）

历史与政府等基本知识。除了题目将进行调整之外，测试英文口语能力的形态也会改变。移民局也会将“公民道德要求”加入到入籍条件当中，新规列举15项“没有道德”的违法行径，包括诈欺、逃税、弃保潜逃等等。

### 3、开放更多网上申请项目

政府机关近年来力求无纸化申请，其中2020年预计将开放在网上申请 I-485（绿卡境内调整身份）、I-765（工卡）、I-131（返美证）、I-129（工作签证）和I-589（政治庇护）。

### 4、政治庇护申请者工作证难度提升

川普政府计划针对尚未审核通过的政治庇护申请者延长工卡等待时间，且如果是非法进入美国的政治庇护申请者将拒发工卡；一旦政治庇护申请被拒，工卡立即失效。此外USCIS也移除了一定要在30天内审理完成政治庇护申请案件的规定。

（消息来源：搜狐网）

## 法律信箱

### 在中国的 收入也要报 美国的税？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 读者提问：

我们在国内有安逸的生活，可是年事已高，许多家人都在美国，想来这里与家人团聚。之前没有适当的移民途径，最近有一位直系亲属取得了美国公民，可以替我们申请绿卡。有朋友告诉我们，一旦取得美国绿卡，就会面临报税的问题。可能我们在中国的收入与资产，都要申报美国的税。我们在国内有资产与收入，不知道取得绿卡后，会面临什么样的税务方面的后果。

请问绿卡持有人在美申报所得税时，需要申报国外的收入与资产吗？另外，我们现在有十年美国签证，经常往返美国与中国，每次居留时间很长，朋友也告诉我们，纵使我们没有绿卡，如果在美国停留的时间超过一定天数，也必须申报所得税。我们真是糊涂了，请帮助解答。

#### 黄亦川律师回答：

不少同胞在申请绿卡前，完全没有考虑中国收入资产与美国报税的关联问题，事后给自己带来了很大的损失。以前资讯电脑没有现在这么发达，国内的收入，天高皇帝远，可能觉得没有关联。然而美国税法很明确的规定，持有绿卡的美国居民，所有在国外的收入，都要申报美国所得税。至于如何申报，哪些可以减免，读者务必咨询自己的专业会计师，听从会计师的意见，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合法的决定。

大体来说，绿卡持有人，无论你在美国居留时间的长短，一律被视为美国报税人。在国外的所有收入，包含工资、各种盈利、提成、分红、租金、佣金与投资所得等等，都必须在美国如实申报。

至于在美国长期居留的非绿卡居民，其在美国的所得也有可能要向美国政府申报所得税。长期居留的定义是一年内累计在美国居留超过183天。除此之外，如果过去三年内，你今年在美国居留超过30天，加上去年居留天数除以3，再加上前年居留天数除以6，一共超过183天时，也被视为美国报税者，必须向美国政府申报所得税。

随着国内日益繁荣富裕，移民来美国的同胞，许多在国内有一定数量的收入与资产。所以在申请绿卡前，务必咨询自己的专业会计师，对美国的全球税务征收法令有正确的了解，在会计师的协助下，做好充分与合法的准备工作。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